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签署搬迁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电子城有限向七星集团支付搬迁腾退费用,七星集团向电子城有限一次性支付使用费。

● 因七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七星集团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目标地块为存量土地资源,其土地面积已包含在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拟与七星集团签署搬迁协议。因七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电子城有限自 2002 年起开始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万红里区域所在地块进行征地开发。电子城有限与相关单位签署了相关协议,就万红里区域拆迁改造进行约定。协议签署后,万红里拆迁改造采用随期拆迁方式,其涉及的 3# 地、4# 地、5# 地均已按照开发计划完成拆迁改造,涉及的 26# 地(以下称"目标地块")属于开发计划最后一期。

电子城有限按计划进行上述项目的分期开发,2012 年 7 月 3# 地竣工;2018 年 3 月 4# 地竣工;2019 年 7 月 5# 地竣工。2019 年 2 月,电子城有限取得目标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电子城有限与七星集团开始全面协商目标地块的搬迁腾退工作,以期尽快推进目标地块的开发,释放资产价值。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电子城有限向七星集团支付搬迁腾退费用,七星集团向电子城有限一次性支付目标地块使用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七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6,81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前

成立时间:1999 年 06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会议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013.65	234,761.31
负债总额	285,306.81	286,575.53
净资产	-52,293.16	-51,814.22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17.67	20,675.47
净利润	3,537.93	563.37

经查询,七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规自(朝)建字 0005 号),目标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107,0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1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838 平方米,规划项目性质为科研办公。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搬迁腾退费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地块所涉及的七星集团相关搬迁腾退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50045 号)。

评估对象:七星集团下属实际使用单位搬迁腾退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目标地块搬迁腾退所涉及的七星集团下属实际使用单位停产停业损失、机器设备(含无法恢复使用的机器设备及可移动设备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2,653.88 万元。

(二)目标地块使用费

参照电子城有限与七星集团于 2002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经双方商定,由七星集团向电子城有限一次性支付目标地块使用费 2,930.45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下属实际使用单位使用目标地块及其地上房屋,同时本次搬迁腾退也产生了对应成本,经协商一致,各方达成如下共识:

(一)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国电总部 26 号地块进行搬迁腾退涉及的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50045 号),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费用 126,538,759.61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29,304,540.00 元(含税)。

(二)费用的支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费用的支付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搬迁腾退补偿款项 121,538,759.61 元;

2、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使用费 29,304,540.00 元;

3、乙方完成下列全部事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搬迁腾退补偿款项 5,000,000.00 元;

(1)乙方注销其拥有的与目标地块相关的除本条第 3 项(2)款约定的现状工业建筑外的其他全部土地及房屋权利证书。

(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地块上现状保留工业建筑的产权变更手续。

甲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即履行完毕目标地块全部补偿金支付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的搬迁协议为协议双方公平磋商的结果。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目标地块的土地面积已包含在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进行了披露,电子城有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目标地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搬迁协议签署后可加快项目建设,实现科技发展空间释放,将存量土地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区域经济的发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苗传斌先生及龚晓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和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七星集团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6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3/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19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管公司")。

商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设立主要目的为电子城高科科技园区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商业配套项目,例如天津、朔州、南京等商业项目,需要有专业的商业管理公司负责商业配套项目的策划、定位、招商、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推进商业资产的去化工作,业务结构为集团内商业服务模式。

随着公司"十四五"科技服务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调整、聚焦,科技空间平台将全面向科技服务转型发展,商业项目业态空间未来非电子城高科战略发展方向,专业化商业运营管理业务也非电子城高科科技服务发展的布局方向,由电子城高科自身商业团队运营管理商业项目转变为与国内一线专业化、富有经验的大型商业管理公司合作经营。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子企业与子企业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电子城高科作为吸收方,计划合并被吸收方商管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被吸收方商管公司注销。

电子城高科吸收合并商管公司,完成商管公司退出,符合电子城高科战略发展规划,是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工作的总体要求、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的具体举措。吸收合并方案依法依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苗传斌先生及龚晓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和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签署搬迁协议。因七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国电总部 26 号地块进行搬迁腾退涉及的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50045 号),经各方协商一致,由电子城有限向七星集团支付搬迁腾退费用 12,653.88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七星集团一次性向电子城有限支付使用费 2,930.45 万元。

本次拟签订的搬迁协议为协议双方公平磋商的结果。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国电总部 26 号地块的土地面积已包含在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进行了披露,电子城有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国电总部 26 号地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搬迁协议签署后可加快项目建设,实现科技发展空间释放,将存量土地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区域经济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电子城有限上述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7)。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艳女士负责,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AVINASH RAMKISAN MANE,男,1978 年 4 月出生,印度国籍,2019 年 加入公司,任制剂研究部科学家,2020 年 2 月起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制剂的开发设计及资料审核。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尚在审查中。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有违反《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支撑起研发技术平台,并从组织构架、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也一直保持合理的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78 人、365 人、40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7.52%、30.72%、30.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8 名变为 7 名,具体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3 年 2 月底	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AVINASH RAMKISAN MANE、向永哲、陈艳、金明志、朱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向永哲、陈艳、金明志、朱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研发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艳女士负责,陈艳女士的简历如下:

陈艳,女,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至今任公司化药研究一分院 COO,2011 年至 2021 年任公司制剂研究部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历任制剂研究员及制剂主管。2022 年度入选"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苑东生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陈艳女士负责,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会对苑东生物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本人严格按照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苑东生物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苑东生物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未对苑东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离任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吴小燕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吴小燕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及本人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吴小燕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小燕女士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吴小燕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监事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小燕女士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小燕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补选韩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琳:女,197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加入公司,先后历任物控部经理、供应链中心生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生产副总经理,现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9 年至 2010 年,曾就职于步长集团,先后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任步长集团下属公司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任步长集团科研中心制剂研究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20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公司 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9,839,7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9,839,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玉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公司董事郭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76,596	97.5110	2,355,315	2.4890	0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385,207,800 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0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76,596	97.5110	2,355,315	2.4890	0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385,207,800 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0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905,696	99.4757	2,355,315	0.5243	0	0.0000

关联股东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30,578,700 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0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陈玮担任董事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8.0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北京赛诺派科技咨询中心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8.0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 2023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84,396	99.5091	2,355,315	0.49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